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7/416*
4 June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7年5月30日

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我荣幸地代表阿拉伯联盟的成员国随信附上阿拉伯集团关于土耳其正在伊拉克进行的军事侵略的公报。

谨请你促请安全理事会成员们注意本信并把它作为安理会文件印发。

常驻代表

大使

萨米尔·穆巴拉克(签名)

* 由于技术上的理由重新印发。

附 件

公 报

在联合国的阿拉伯国家集团正在认真关切地注意1997年5月13日以来土耳其军队大规模而持续地入侵伊拉克领土后所引发的危险局势。土耳其的这次入侵构成一次严重侵略事件,可能对整个区域的安全和稳定带来可怕的后果,而它发生在以色列—土耳其签订军事合作协定之后,将给阿拉伯国家的安全带来种种的危险。

阿拉伯国家集团在纽约重申,这项侵略违反《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原则,国际法规则,调节睦邻关系原则的既定规则、人权、和《1926年伊拉克和土耳其的边界条约》,以及对平民的安全构成威胁。此外,它认为这项侵略可能对阿拉伯国家和土耳其的历史和文化联系和它们的共同利益造成不利的后果。

阿拉伯国家集团要回顾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处1997年5月15日就这个问题通过的宣言。

它欢迎联合国秘书长1997年5月22日发表的声明,谴责这项入侵和要求它停止,并促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上述宣言。

阿拉伯国家集团要重申下列几点:

1. 它强烈地谴责土耳其军队入侵伊拉克领土,因为入侵第三国家的领土是对睦邻原则、国际法规则和《联合国宪章》的公然侵犯。
2. 任何人都不应利用强加于伊拉克北部的特殊情况。土耳其军队因此必须结束其侵略,和马上彻底和无条件地从伊拉克领土撤退。
3. 安全理事会必须履行其义务,根据《联合国宪章》、国际合法性原则和国际法规则来保存伊拉克的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
4. 本集团反对任何安全或其他安排,不论其所据理由为何,因为它们都可能侵犯伊拉克的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

纽约,1997年5月30日
